

中国计算机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2022年8月23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计算机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准工委”)知识产权相关事宜,根据《中国计算机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标准工委制定技术标准的整个过程。

第二条 本办法是标准工委管理办法的必要组成部分,适用于参与标准工委的标准工作的所有委员及CCF会员。

第二章 定义

第三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管理办法中的词语定义如下:

1. **会员单位:**指参与CCF标准工委的标准工作的委员和CCF会员(包括CCF个人会员与公司会员)的所在单位及其关联者。为免歧义,若CCF个人会员有意愿参与标准工委的标准工作,需以该个人会员所在单位的名义参与。

2. **关联者:**是指与会员单位有如下关系的法律实体:

——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会员单位;

——与会员单位同处于另一个法律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下;或

——被会员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

持有或控制通过如下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存在:

——拥有超过50%有选举权的股份;

——虽然拥有不超过50%有选举权的股份,但根据章程或协议有实际决策权;或

——通过其他方式有权选举或任命董事或其他类似职责人员,且根据章程或协议有实际决策权。

3. “标准草案”是指标准工委基于会员单位的提案而提出的标准的建议。

4. “最终标准”是指标准工委基于标准草案发布的正式标准及其更新或修订，或采纳的第三方组织发布的正式标准及其更新或修订。

5. “符合部分”仅指有关产品或服务中符合标准工委最终标准的所有相关规范性要求的特定部分。这些规范性要求应当在最终标准中明确公开，并且其目的是为了使产品或服务能够实现该最终标准所提出的技术方案。若最终标准中明确包括可选或者替代的技术方案，该可选或替代的技术方案视为最终标准的一部分。

6. “必要专利”是指根据授权或公布专利的所在国或地区法律，被实施最终标准的符合部分不可避免地侵犯的专利。专利被不可避免地侵犯，是指该侵权行为不可能在实施最终标准时通过采用另一个技术上可行的不侵权的实施方式予以避免。

7. “专利”是指许可方拥有的（包括在无需向非关联第三方付费的情况下有权许可的）在任何国家或地区授权的有效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8. 被许可方：指经权利人的授权，获准在符合部分中实施权利人的必要专利的法律实体。

9. “提案”是指以书面（包括电子媒体）形式向标准工委某一标准工作组正式提交的任何材料、建议和其他文件，用于提议某一标准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对标准草案或最终标准进行的补充或修订。

第三章 有关专利的规定

第四条 1. 标准工委会员单位同意在对覆盖标准工委自行制定并发布的最终标准及其修订的必要专利进行许可时，可选择：

1) 免费方式：基于对等原则，免费向本标准工委的其他会员单位授予不可撤销的、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不可分许可的、全球范围的许可，以允许这些会员单位制造、委托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符合部分。

2) FRAND 方式：基于对等原则和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则，向本标准工委的其他会员单位授予不可撤销的、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不可分许可的、全球范围的许可，以允许这些会员单位制造、委托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符合部分。

2. 标准工委会员单位同意在对覆盖标准工委采纳的第三方组织发布的正式标准及其更新或修订的必要专利进行许可时，可选择：

1) 免费方式：基于对等原则，免费向标准工委的其他会员单位授予不可撤销的、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不可分许可的、全球范围的许可，以允许其他会员单位制造、委托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符合部分。若会员单位在第三方组织中采取免费方式对必要专利进行许可，在标准工委中也应基于对等原则选择免费方式对必要专利进行许可。

2) FRAND 方式：基于对等原则和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则，向本标准工委的其他会员单位授予不可撤销的，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不可分许可的，全球范围的许可，以允许其他会员单位制造、委托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符合部分。

第五条 会员单位在签署《CCF 标准工委委员申请表》或申请加入标准工委某一标准工作组的同时，应当提交专利实施许可声明（附录 1 表 1），按照本管理办法第四条书面选择其许可方式。如果会员单位没有根据本管理办法的其他规定（第六条“提案”，第七条“审阅期”）另行提异议，则该许可声明将适用于该会员单位拥有所有涉及本标准工委最终标准的必要专利。

第六条 会员单位在向标准工委提交提案时，根据诚信原则，应在如第八条所述的范围内就该提案中所包含的必要专利和专利申请及时向标准工委进行披露，并向标准工委提交专利信息披露及实施许可声明（附录 1 表 2），而不论该必要专利和专利申请是否由该会员单位拥有。会员单位须书面承诺，对于因为该会员单位提出的特定提案得到最终标准的采纳而与该最终标准（以及后续最终标准的某些部分，这些后续最终标准的部分必须是为了向前兼容采纳该特定提案的最终标准所必需的，也仅限于该最终标准要求向前兼容的部分）有关的任何必要专利，该会员单位将就必要专利按照本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许可义务。

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提案，标准工委可以不予考虑将该提案所涉及的技术纳入标准草案或最终标准。

第七条 1. 本标准工委的标准草案正式发布之前或采纳第三方组织制定的正式标准前，应给予所有会员单位不少于四十五天的审阅期，以便会员单位就该标准草案或正式标准所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进行全面审阅，会员单位应该根据诚信原则，在如第八条所述的范围内，就可能的必要专利和专利申请，在审阅期间或标准工委规定截止日期（不少于审阅期长度）前向标准工委进行披露，并向标准工委提交专利信息披露及实施许可声明（附录 1 表 2）。

2. 如果会员单位针对标准草案或正式标准中所涉及的一个或多个必要专利声明“不提供许可”，该会员单位必须在声明中明确提供该不提供许可的特定专利的相关信息，该相关信息包含：（1）专利权人和/或申请人的身份；（2）专利号或专利申请号；以及，（3）该特定专利涉及的标准条款。

3. 标准工委在收到会员单位的上述带有“不提供许可”的声明后，应当对该标准草案进行相应修改或放弃采纳第三方组织制定的正式标准；如果会员单位在其声明中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就该特定必要专利将适用本办法第四条的许可义务。

4. 如果会员单位在审阅期或标准工委规定的截止日之前没有做出声明，将适用其专利实施许可声明中选择的许可方式向其他会员单位提供必要专利许可。

第八条 会员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办法中的披露义务，如第五、六和七条，该披露不应被解释为要求会员单位进行专利检索，而仅以会员单位派出参加标准制订工作的人员个人所知为基础。会员单位不得故意向上述人员隐瞒相关事实，并应承担上述人员未能履行披露义务的全部责任。

第九条 对非会员单位拥有的必要专利的处理：

1. 会员单位发现标准工委以外的第三方专利权人拥有标准工委所采纳或制定的标准草案或最终标准所涉及的可能必要专利，可在自愿的基础上及时向标准工委披露；

2. 被披露的专利经评审后确定可能为必要专利的，标准工委应与第三

方专利权人进行协商，如果无法就该可能的必要专利许可达成一致，不排除对该标准草案或最终标准进行相应修改，以规避第三方权利人的必要专利。

第十条 会员单位在承担本管理办法规定的许可义务的前提下，有权就其专利独立地进行非独占、非排他的专利许可。

第十一条 所有会员单位同意，除了本知识产权政策中明确约定应提供的许可外，本知识产权政策并不构成会员单位就任何知识产权的许可、豁免或其他权利对任何其他方的授予或提供，不论是以直接或暗示、禁止反悔或其他的方式。

第十二条 会员单位不得为规避本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许可义务之目的而转让、独占许可、或排他许可其必要专利。会员单位向第三方转让、独占许可、或排他许可其必要专利时，该转让或许可应受到该会员单位按本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已经承担的许可义务（如果有的话）的约束。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对等原则是指：当被许可方拒绝就其拥有的必要专利向已经做出许可承诺的会员单位提供许可时，该会员单位可以就其必要专利不向该被许可方提供许可或终止已经授予该被许可方的许可。

当被许可方就其拥有的必要专利不同意按照同等条件向已经做出许可承诺的会员单位提供许可时，该会员单位可以按照优惠级别更低的方式（但不应低于被许可方提出的许可方式）向被许可方提供许可。当某一会员单位就其持有的本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中第三方组织发布的正式标准及其更新或修订所涉及的必要专利向其他会员单位提起诉讼时，被告会员单位可停止向该会员单位履行本管理办法第四条约定的义务。会员单位的上述行为不应被视为违背其根据本办法做出的承诺。

许可方式优惠级别从高到低依次为：基于对等原则，提供免费的许可（“RF”）、基于对等原则，按照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的原则提供许可（“FRAND”）。

第四章 有关版权的规定

第十四条 会员单位同意，就其提交给标准工委的任何享有版权的资料，除非明确表明不愿授权标准工委在标准文本中采用，一旦该资料最终被标准工委标准文本所采纳，标准工委有权在全球范围内仅为标准文本的制作、发布目的以复

制、修改等方式使用该资料，该授权为全球的、不可撤销的、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免费的。

在会员单位遵守标准工委管理办法的前提下，标准工委向所有会员单位授予其在使产品或服务能够实现最终标准的产品或服务中享有的版权，授权许可的范围为使用、复制、准备公开呈现与公开执行的衍生作品、再许可、以及以源代码或目标代码的形式发行作品及其衍生作品，并且这些许可均为永久的、全球的、非排他性的、免费的、不可撤销的许可。

第十五条 标准工委制定的标准文本的版权归标准工委所有，未经标准工委书面同意，任何会员单位均不得出版或发行标准草案或最终标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其他任何演绎作品。

第五章 有关商标和标识的规定

第十六条 标准工委相关商标和标识由标准工委享有所有权并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由标准工委会会员单位生产或许可生产的产品，通过标准工委认证机构认证，可以在与标准工委或其指定的实体签署基于合理和非歧视性原则的商标授权许可协议的前提下，在产品、产品说明书、产品包装及产品广告上免费使用产品认证标识。

第十八条 标准工委作为商标权利人有权对使用产品认证标识的产品进行抽检，对于抽检发现不能满足产品认证要求的产品，标准工委有权要求生产该产品的单位限期提交新的产品样品进行认证，若认证结果仍不合格，标准工委有权立即终止与该厂商签署的商标授权许可协议。

第十九条 标准工委有权对标准工委相关标识进行变更或修改。

第六章 许可义务的存续

第二十条 1、会员单位根据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提供许可的承诺在会员单位终止或被撤销其在标准工委的委员或 CCF 会员资格之后对于下列必要专利的许可义务仅限于下面的范围之内：

(1) 与并入某一最终标准的任何版本的标准草案中由该会员单位提出的提案有关的任何必要专利，条件是提供许可的承诺仅限于该标准草案，以及最终标准中为了向前兼容该标准草案所必需的部分；

(2) 该会员单位的与并入某一最终标准的任何版本的标准草案有关的其提案之外的任何必要专利，如果该标准草案在该会员单位的标准工委的委员或 CCF 会员资格存续期间可供其审阅，条件是该会员单位或前会员单位应有权在该标准草案可供审阅之日起三十天内根据第七条的规定做出声明，并且提供许可的承诺仅限于该标准草案，以及最终标准中为了向前兼容该标准草案所必需的部分。

2、如果标准工委解散，会员单位同意在解散后（根据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就必要专利提供许可，但仅限于该会员单位在解散之前有义务提供许可的最终标准；

3、与某一后续最终标准有关的必要专利，但仅限于与该最终标准以下部分有关的必要专利：(1) 该部分是为了向前兼容，且在该会员单位的标准工委的委员或 CCF 会员资格存续期间被采纳的某一最终标准所必需的；(2) 该委员就在先采纳的该最终标准对该必要专利已经承诺了许可义务。

根据本条规定对一个或更多的必要专利提供许可的会员单位仍然有权享有第十三条规定的互惠性权利。

第二十一条 标准工委的委员或 CCF 会员资格终止、标准工委解散、或者本管理办法终止的，对于会员单位在此之前已经授予的专利许可没有任何影响，除非有关的专利许可合同另有约定。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对本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的任何修改必须遵循标准工委章程的有关规定。会员单位应当有至少三十天时间以决定是否接受有关修改（“接受期间”），该期间自会员单位接到有关修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通知）。如果在接受期满时标准工委未收到会员单位的书面反对，将视该会员单位已接受该修改版本。在接受期间结束之前退出标准工委的任何会员单位不受修改后的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的约束。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 CCF 标准工委制定,经 CCF 秘书长会议审核后生效, CCF 标准工委负责本办法的解释。

附录 1:

表 1 及表 2 均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表格行。

表 1 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信息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信息			
名称			
联系人姓名		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对于中国计算机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标准工委）制订/修订并最终发布的最终标准，若其中涉及本单位或关联者所拥有的标准必要专利，本单位和关联者同意按照标准工委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标准工委最终标准中采用的任何技术所涉及的必要专利依照如下许可方式进行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基于对等原则，提供免费的许可（“RF”）			
<input type="checkbox"/> 基于对等原则和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则提供许可（“FRAND”）			
声明单位（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表 2 专利信息披露及实施许可声明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信息					
名称					
联系人姓名		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p>对于中国计算机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标准工委）制订/修订并发布的最终标准： _____，</p> <p>若其中涉及本单位或关联者所拥有的必要专利，除非本单位和关联者按照本管理办法第七条第 2 项规定就一个或多个必要专利向标准工委声明“不提供许可”，本单位和关联者同意按照标准工委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最终标准中所涉及的所有必要专利依照如下许可方式进行许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基于对等原则，提供免费的许可（“RF”）</p> <p><input type="checkbox"/> 基于对等原则和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则提供许可（“FRAND”）</p>					
序号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申请人	涉及专利的标准条款（标准名称、版本号、章节号等）
<p>声明单位（单位盖章）：</p> <p>授权代表（签字）：</p> <p>日期：</p>					